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8-15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接到相关监管部门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 430,360,106.48 元范围内的财产保全，依据（2018）陕执保 10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基础控股所持公司股份 2,249,29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56%，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冻结终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冻结海航实业所持公司股份 128,214,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8%，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冻结终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基础控股持有 2,249,297,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7.56%，皆为限售股，限售原因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海航实业持有 128,214,1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28%，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风险应对措施

控股股东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所持有公司的股票基本都为质押股份，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目前，基础控股及海航实业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